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与收购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认为: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250万美元,收购 Edan-Messer Diagnostics Limited所持有的深圳理邦梅塞尔诊断有限公司100%(以下简称"深圳EMD")的股权,有利于进一步实现集团内部优质资源的整合,实现体外诊断业务板块的整合统一管理,极大的提高体外诊断业务的日常运营效率,为今后集团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上述情况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:		
郑全录	 吴	刘雪生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